



宝安股份

NEEQ : 871632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baoan apparel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-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陈益美
职务	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15268538735
传真	0571-88501740
电子邮箱	362975579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baoan8888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五园路 17 幢 1-2 楼 3111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0,742,066.03	47,075,943.34	29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1,387,148.92	30,595,699.57	2.59%
营业收入	37,863,734.10	37,069,617.36	2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91,449.35	-736,837.52	207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69,816.48	-839,781.18	79.7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355,820.87	-5,439,688.46	75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55%	-2.1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02	207.3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5	1.02	2.94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3,597,500	45.32%	0	13,597,500	45.3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437,500	18.12%	0	5,437,500	18.1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467,500	18.22%	0	30,000	18.22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6,402,500	54.68%	0	16,402,500	54.6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312,500	54.38%	0	16,312,500	54.3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6,402,500	54.68%	0	90,000	54.6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7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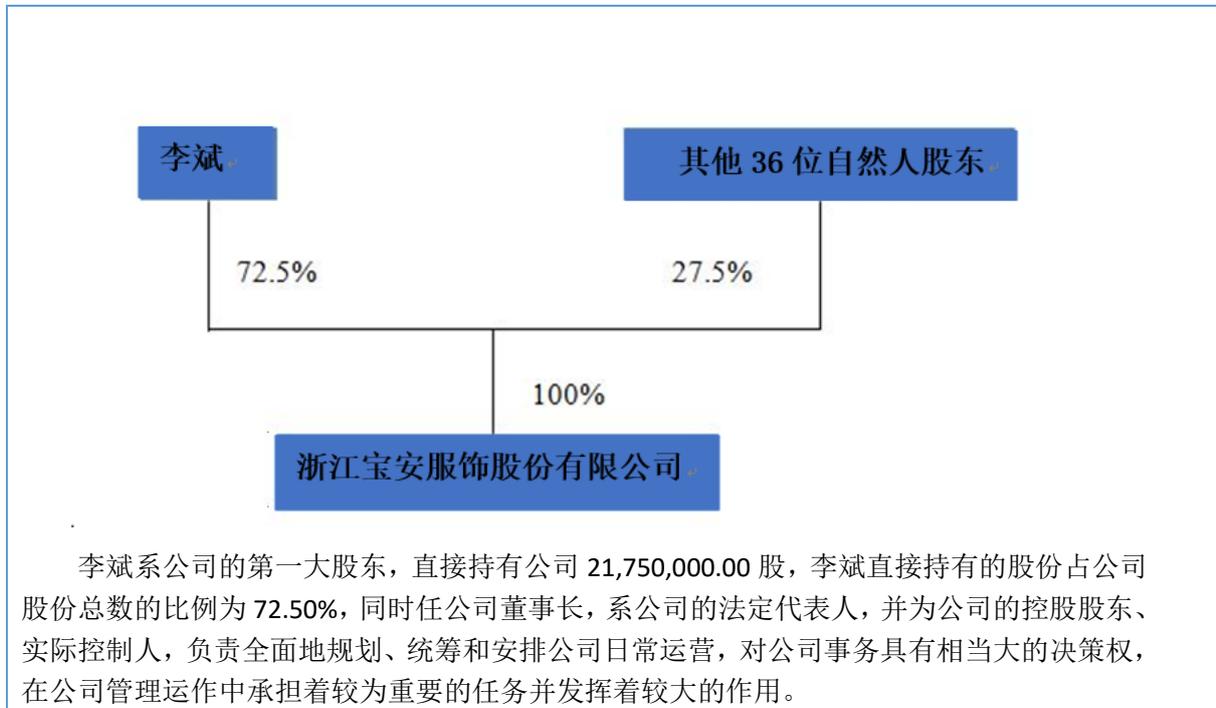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斌	21,750,000	0	21,750,000	72.50%	16,312,500	5,437,500
2	王炳军	1,000,000	-1,000	999,000	3.33%	0	999,000
3	杨岑	700,000	0	700,000	2.33%	0	700,000
4	苗向前	600,000	0	600,000	2.00%	0	600,000
5	周林	600,000	0	600,000	2.00%	0	600,000
合计		24,650,000	-1,000	24,649,000	82.16%	16,312,500	8,336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前五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适用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